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8號

原告 江狄成

被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大豐餐飲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（原名黃名志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2,693,56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5,7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8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10,00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4月28日止之利息1,383,56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,693,562元（計算式：41,310,000元+1,383,5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

01 06,2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
02 告尚應補繳405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3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04 回其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王政偉

13 附表一：

14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約定利率
1	25,000,000元	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%
2	15,000,000元	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1,310,000元	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15 附表二：

16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金額
1	利息	25,000,000元	113年3月21日	114年4月28日	2%	553,424.66元
2	利息	15,000,000元	113年3月21日	114年4月28日	5%	830,136.99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1,383,562元